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2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229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格林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4,893万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股数为17,038.3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32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758,355,996.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38,813,651.56元，上述资金于2014年5月16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1000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以下报废汽车产业、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镍钴钨循环产业链延伸、公共技术与信息化管理平台等四个领域七个项目的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领域 | 项目名称 | 计划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报废汽车产业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 38,580 | 38,580 |
| 2 | |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 38,210 | 38,210 |
| 3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项目 | 33,900 | 33,900 |
| 4 | 镍钴钨循环产业链延伸 |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 29,660 | 29,660 |
| 5 | |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 16,500 | 16,500 |
| 6 | 公共技术与信息化管理平台 |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 19,500 | 19,500 |
| 7 | | 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3,480 | 3,480 |
| 8 | 其他 | 补充流动资金 | 77,070 | 77,070 |
| 合计 | | | 256,900 | 256,900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银行贷款或已投入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鉴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项目”和“基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计划投资额全部由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38,210万元变更为19,640万元，其余投资额由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文件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48110018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至2014年5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475,198,674.00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475,198,674.00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14年5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 385,800,000.00 | 264,897,381.25 |
| 2 |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 | 196,400,000.00 | 71,453,479.80 |
| 3 | 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 | 296,600,000.00 | 59,130,185.11 |
| 4 | 废弃钨资源的回收利用项目 | 165,000,000.00 | 12,608,803.96 |
| 5 | 城市矿产资源公共技术、检测平台和技术孵化器基地项目 | 195,000,000.00 | 67,108,823.88 |
| 合计 | | 1,238,800,000.00 | 475,198,674.00 |

注：上表中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项目均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格林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格林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4]第48110018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其认为格林美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75,198,674.00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吉军

梁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